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406 期

---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9 年第 50 期

总第 406 期

**【2019.12.16-2019.12.22】**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3	
1.2 央行印发《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3	
1.3 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4	
1.4 上期所制发《期货公司黄金期权业务指南》.....4	
1.5 上交所调整 ETF 期权持仓限额有关事项.....5	
二、建筑、房地产.....	6
2.1 自然资源部部署“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6	
2.2 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6	
2.3 两部门部署加大设施农业用地支持力度.....7	
三、涉外.....	8
3.1 国务院税委会：暂不实施对原产美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8	
3.2 国务院税委会公布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8	
3.3 海关总署公告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9	



---

3.4 央行发文便利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	9
3.5 银保监会：将澳门纳入保险资金境外可投资地区.....	10
四、其他.....	10
4.1 国务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0
4.2 两部门明确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并就具体事项征求意见.....	11
4.3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12
4.4 两部门发文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12
4.5 生态环境部规范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	13
4.6 国家医保局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13
4.7 国知局对《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征求意见.....	14
4.8 国家药监局：12 月 25 日起启用新版药品和药材进口备案系统.....	15

## 一、公司、证券

### 1.1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将 2020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各省，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项补助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 交通运输支出”，项目代码 Z135110079006。同时，《通知》要求，各省按照《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合理安排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通知》所附分配表，2020 年提前下达合计 693.04 亿元，其中，北京市为 10.67 亿元；上海市为 17.49 亿元；广东省为 54.51 亿元。

### 1.2 央行印发《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符合“最近三年分类评级均为 B 类及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五项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可参与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同时，《办法》明确，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包括两种业务模式：一是非银行支付机构通过清算机构与商业银行

连接，依托商业银行直连国库的网络通道提供经收支付服务；二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托清算机构直连国库的网络通道提供经收支付服务。此外，《办法》还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清算机构已通过其他方式逐笔提供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办法》规定完成整改。

### **1.3 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下称《规定》）。《规定》主要明确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分拆条件。为保障上市公司分拆后具备独立上市地位，要求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分拆后母公司与子公司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性的基本规定；二是规范分拆流程。上市公司分拆应及时披露信息，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发行上市须履行首发上市或重组上市程序；三是强化中介机构职责。要求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就分拆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对分拆后的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1.4 上期所制发《期货公司黄金期权业务指南》**

近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期货公司黄金期权业务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主要针对上期所期权业务，仅供期货公司开展期权业务时参考。《指南》要求，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上期所期权相关规则，制



定期权经纪、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业务规则，在完成技术系统、业务制度、风险管理和人员配备等相关准备工作后，方可开展期权交易。同时，《指南》明确，上期所对期权合约提供限价指令、取消指令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期权交易时间与标的期货交易时间一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和上期所规定的其他时间。《指南》还明确，黄金期权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为 2 元/手。平今仓暂免收手续费。行权（履约）手续费为 2 元/手；行权前期权自对冲手续费为 2 元/手，行权后期权自对冲暂免收手续费。

### 1.5 上交所调整 ETF 期权持仓限额有关事项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调整 ETF 期权持仓限额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12 月 23 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投资者（含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期权经营机构自营业务）单个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为 5000 张、总持仓限额为 10000 张、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 10000 张。《通知》明确，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客户期权交易、额度使用及风险承受能力情况，按照“新开合约账户权利仓持仓限额为 100 张、总持仓限额为 200 张、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 400 张”等标准，审慎确定、调整客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单个合约品种持仓限额。《通知》还要求，个人投资者买入金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产余额 10%与证券账户过去 6 个月日均持有沪深证券市值 20%的较高者。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自然资源部部署“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日前，自然资源部发布《“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出，根据国发〔2019〕25号文件公布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分类推进涉及自然资源管理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具体包括“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甲级资质审批”等事项。其中，根据《方案》，关于“开采矿产资源审批”事项，要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方案》指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二是加强信用监管；三是加强重点监管；四是加强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 2.2 自然资源部部署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日前，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以科学合理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到2020年全国试点不少于300个，各省（区、市）试

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通知》确立了支持政策：整治区域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编制调整方案并按已有规定办理，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调整面积的 5%。同时，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试点乡镇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

### 2.3 两部门部署加大设施农业用地支持力度

近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有效期为 5 年。《通知》提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通知》明确，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通知》还强调，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





### 三、涉外

#### 3.1 国务院税委会：暂不实施对原产美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

日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出《关于暂不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称，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 号）附件 2 商品暂不实施税委会公告〔2019〕4 号所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即：对税委会公告〔2019〕4 号附件 2 第一部分所列 749 个税目商品、第二部分所列 163 个税目商品，暂不征收税委会公告〔2019〕4 号所加征 10% 的关税；对附件 2 第三部分所列 634 个税目商品、第四部分所列 1815 个税目商品，暂不征收税委会公告〔2019〕4 号所加征 5% 的关税。同时，暂不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的公告》。实施时间均另行通知。

#### 3.2 国务院税委会公布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

日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下发《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表示，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税委会公布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对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部分商

品，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关税不予退还。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的其余商品，暂不予排除。

### 3.3 海关总署公告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日前，海关总署公布《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公告》（下称《公告》）。根据《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等相关文件所列商品外，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等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同时，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前述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 3.4 央行发文便利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9 年第 29 号公告，进一步便利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根据公告，央行决定扩大为澳门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安排的范围。具有个人人民币业务经营资格的内地银行接受经由澳门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汇入的收款人与汇款人同名



的澳门居民个人人民币汇款的最高限额，由每人每天 5 万元人民币提高至每人每天 8 万元人民币。内地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汇款的解付。未提用的人民币汇入款经审核后可汇回澳门。公告规定，上述安排将在各项技术准备完成后，于近期实施。央行将继续支持澳门经济、贸易、投资以及人民币业务发展。

### **3.5 银保监会：将澳门纳入保险资金境外可投资地区**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将澳门纳入保险资金境外可投资地区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如下：一、将澳门纳入保险资金境外可投资的地区，具体投资品种应当符合《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要求。二、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境内及澳门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活动。三、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升境外投资能力，加强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四、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相关投资信息。

## **四、其他**

### **4.1 国务院：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明确，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为此，《意见》提出了畅通评价渠道、用好评价结果等四个方面的政策措施。其中，《意见》要求，畅通以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和网上服务“一事一评”为主，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和政府部门“监督查评”为补充的评价渠道。建立“好差评”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机制，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保障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的权利，建立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等。

#### **4.2 两部门明确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并就具体事项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下称《公告》），随后，国税总局制发《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26 日。

根据《公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征求意见稿》则明确了需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的对象范围，详细规定办理年度汇算的时间、

方式、渠道、流程以及税务部门提供的各种便捷服务措施。

#### 4.3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近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下称《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主要规定如下内容：一是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二是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其中，《解释》提出，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同时，《解释》明确，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 4.4 两部门发文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规定：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4.5 生态环境部规范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

日前，生态环境部制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发布稿）》（下称《技术规范》）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技术规范》规定了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其中，《技术规范》明确，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排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在排污许可平台填报相应信息。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应填报单位名称、是否需整改、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邮政编码、行业类别、是否投产、投产日期等多项内容。

#### **4.6 国家医保局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出《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明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十三类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国家医保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同时，《办法》要求国家医保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核、登记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制度等。此外，《办法》还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局办公室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局办公室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局办公室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 4.7 国知局对《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征求意见稿》包含商标使用、侵权判断、例外情形等八章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判断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应以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与涉嫌侵权商标进行比对，尤其应以权利人注册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涉嫌侵权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进行比对，不以权利人实际使用商标与涉嫌侵权商标进行比对。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用于标示商品（服务）的通用名称、通用图形、通用型号，或标示商品（服务）的质量等其他特点，或标示商品（服务）产地，且不会造成相关公众误认的”等情形属于正当使用，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 4.8 国家药监局：12 月 25 日起启用新版药品和药材进口备案系统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启用新版药品和药材进口备案管理系统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规定，备案系统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正式启用，报验单位登录相关网站提交药品进口备案申请。《公告》进一步明确，备案系统提供药品和药材两种报验功能，报验单位一次登录“单一窗口”网站，可同时填报报验单和报关单，共用基础数据，上传申报材料后，即可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公告》还强调，各口岸（边境口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精心组织部署，着力打造利企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优质服务，帮助企业顺利过渡。同时按照《药品进口管理办法》、《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查药品进口备案申请。